

“荆楚楷模”评选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制定“荆楚楷模”评选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荆楚楷模”评选是由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共同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集推荐评选、表彰宣传、道德实践为一体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层层设榜、层层评选，逐级推荐、逐级打榜，在全省选树一批具有崇高道德品质和高尚价值追求的先进典型，全面展示我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和丰硕成果，引领全社会认知认同、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荐先进、学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和行动热潮，构筑“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共同思想基础，凝聚起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二、评选项目

“荆楚楷模”分设“湖北好人榜”、“湖北英雄榜”、“湖北孝星榜”、“湖北诚信榜”、“湖北先锋榜”等五大榜，每月评选发布一次月度榜单（每个榜2人，共10人）。

“湖北好人榜”：评选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的助人为乐楷模。

“湖北英雄榜”：评选在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

响的见义勇为楷模。

“湖北孝星榜”：评选孝敬老人，关爱孩子，家庭和睦，事迹感人，群众颂扬的孝老爱亲楷模。

“湖北诚信榜”：评选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较高信誉的诚实守信楷模。

“湖北先锋榜”：评选立足本职、艰苦奋斗、在平凡岗位作出不平凡业绩的敬业奉献楷模，及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拥护、业绩突出的优秀基层党员干部楷模。

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不再参加“荆楚楷模”推荐评选。

三、评选程序

全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团体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做好“荆楚楷模”推荐、评选，努力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风气。全省分三级发榜：

1. 县（市、区）榜

要从基层一线抓起，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和窗口单位要在显著位置统一设立“荆楚楷模”举荐榜，举荐本地上榜候选人，宣传要有人物、有照片、有事迹。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各方面广泛推荐的基础上，组建本地区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每月5日前发布月度榜单（每榜2人，共10人）。

2. 市（州）榜

综合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及各方面推荐的人选形

成上榜候选人，组建本级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每月10日前发布月度榜单（每榜2人，共10人）。

3. 省级榜

省活动办接收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推荐的候选人。各推荐单位每月15日前，将本月推荐候选人统一报送至省活动办邮箱（jckm2014@126.com）。各地、各系统要对所推荐候选人的事迹真实性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省“荆楚楷模”评选委员会对各市州及有关方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每月25日前发布月度榜单（每榜2人，共10人）。

四、表彰奖励

1. 月度榜单产生后，以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名义向上榜人物颁发纪念证书；

2. 各级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本级“荆楚楷模”上榜人物的宣传；

3. 作为省百姓宣讲团候选人；

4. 作为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向有关方面推荐；

5. 作为“最美人物”候选人向中宣部推荐；

6. 作为湖北“最美人物”评选候选人。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

“荆楚楷模”评选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载体和一项长期工作。成立省“荆楚楷模”评选活动办公室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宣教

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活动相关工作；评委会由主承办单位相关领导、省直有关单位代表、媒体代表、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及重大典型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荆楚楷模”月度榜单及年度人物评审评选工作。省活动办要做好评选活动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检查落实。各市州、各系统、省直各有关媒体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各系统宣传部要做好相应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2. 层层发动

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发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好本地本部门“荆楚楷模”评选工作，层层设榜，层层选树，层层举荐。要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好身边典型评选上榜工作，对候选人认真筛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月推荐任务。各新闻媒体在显著位置公布“荆楚楷模”推荐评选线索征集热线，要结合已有的典型推树活动，组织记者深入基层发现典型、宣传典型，按要求向本级党委宣传部推荐好“荆楚楷模”候选人。

3. 深入宣传

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荆楚楷模”评选活动的宣传力度，让这项活动家喻户晓。各新闻媒体要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等深入宣传本级“荆楚楷模”月度人物，深入挖掘、传递典型身上的精神力量。要创作多种形式的文艺作品，将上榜人物的先进事迹唱出来、演出来，扩大典型影响力，倡导良好道德风尚，营造文明社会新风。

4. 强化考评

建立考评激励机制，省活动办负责对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和省直各新闻单位推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月通报各地各单位推荐的“荆楚楷模”候选人数量、入选月度榜单数量，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并在年底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